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时任独立董事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何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何进：

经查，你担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你的母亲车美珠于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使用其名下证券账户连续多次买卖该公司股票，累计买入71,000股，买入成交金额345,540元，累计卖出66,000股，卖出成交金额340,220元。

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对于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临 036)。

车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何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车女士已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 29,430 元全部上缴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